

天宁区教育文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 0 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文化、体育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文化和体育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并根据本地的实际制订具体的执行计划、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

（二）根据区政府和上级教育、文化和体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编制本区各级各类教育、文化和体育事业的发展规范和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督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三）综合管理、指导全区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文化、体育工作，监督与检查区属教育单位及城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监督与检查区文化馆和城乡（镇）文化站的工作，负责本区教育、文体工作的督导、评估和检查，指导有关教育文体方面的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四）规划和指导全区各类学校的教学改革，指导德育工作、体育卫生工作、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五）主管全区的教师工作，制订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局属单位和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的劳动工资、奖惩、考核和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六）负责管理全区教育经费、文化经费和体育经费。有计划地搞好基建维修，充实教学文体设备，改善办学和文体设施条件。指导后勤管理改革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基建科、教育科、文体科、组织科、教育督导室、监察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1 所文化馆、1 所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1 所特殊学校、3 所初中、21 所小学（不含郑陆镇中小学）。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8 家，具体包括：天宁区教育文体局本级，1 所文化馆、1 所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1 所特殊学校、3 所初中、21 所小学。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含郑陆镇中小学）。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天宁区教育文体局齐心协力、积极进取，荣获“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全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等 11 项综合荣誉，实现教育、文体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1. 教育事业发展展现新作为。集团办学获得全面深化，区域办学经验在全市作专题介绍，4 所小学教育集团全部获评“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课程改革呈现强劲势头，新增 1 个全国德育工作典型案例，3 个省级、6 个市级前瞻性、主动发展项目，成功申报省级送教上门项目，启动全区首个社区教育游学项目。优质学校创建成果丰

硕，新增 3 所全市新优质学校，1 个“新优质学校高品质项目”，1 所“省优质幼儿园”，北环南村红黄蓝幼儿园高品质通过省优质园现场评估。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召开区教育信息化推进大会，“互联网+时代课堂教学范式”获得深度推广和运用，研究成果亮相全国教育创新公益博览会。

2.教育发展环境迎来新面貌。基础建设大力推进，二实小青龙校区、茶山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建成交付，东坡小学一期主体封顶，华润幼儿园和华顿幼儿园顺利开园。多元办学实现突破，顺利签约国王国际学校，成功引进正衡中学总部等民办教育资源，满足市民对优质民办教育的期待和需求。机构整治不断深入，整改关停涉及学科辅导的校外培训机构 170 家，面向社会及时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教育督导全面落实，圆满完成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评为“优秀组织奖”，在辖市区教育工作督导考核中荣获“特等奖”。

3.教师队伍建设实现新提升。加大教师招聘力度，首次启动高层次教育人才、员额制、聘用制教师招聘，共招聘 104 人。提优干部队伍水平，新增 1 名全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首席专家，1 名省特级教师，5 名省、市教育领军人才，7 名全市“特级、高级、骨干”校园长，15 名市教育管理拔尖人才。加速教师素养提升，以“基于证据的课堂教学改进研究”为抓手，全面促进教师成长，近 40 人在市级以上基本功、评优课获奖，新增 18 名全市“名班主任”。“名教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等项目蓬勃开展。

4.文化体育惠民激发新活力。品牌活动影响扩大，深入开展“乐动天宁”、“乐韵天宁”活动 50 余次，呈现传统与传承兼具、大众与小众并存的全新样态，惠及群众 10 万人。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区全民健身中心正式开馆，5 个中小型体育场地设施完成建设，新建（更新）健身路径 162 个。文化市场秩序井然，推进扫黄打非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十佳“绿色网吧”评选，全面整治网上文化环境。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焦溪古镇申遗工作全面启动，寺墩遗址考古勘探有序推进，有效推进全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良好生态。

第二部分 天宁区教育文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01-12 表详见附件：[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城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收入 70887.86 万元、支出 7209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65.58 万元、9959.03 万元，分别增长 16.36%和 16.03%。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学校基本建设的投入、以及对养老金进行补缴清算等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 70887.8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3648.8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24.14 万元，增长 19.14%。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比上年增加学校建设拨款 8262.24 万元，主要项目有：二实小青龙校区和东坡小学新建工程，博爱小学、紫云小学、丽三小

学、红梅幼儿园、丽二幼儿园和北环幼儿园等改扩建项目；②2017年调整住房补贴比例后增加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1605.48万元；③2018年追加增人增资、调整工资和养老金清算等经费合计5894.42万元，对比上年追加的人员经费5538万元，净增356.42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收到上级安排校舍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

3. 事业收入7007.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44.13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学前教育事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办幼儿园比上年净增学生240人。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6. 其他收入231.8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天宁区教育文体局本级取得的非税收入财政返拨数。与上年相比减少102.69万元，负增长30.7%。主要原因是2018年局本级根据实际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了返拨经费。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633.11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是各基层学校将上年度结转结余的项目经费在本年度列报支出，其中：城区公办幼儿园125.08万元、城区初中51.50万元、城区小学456.53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9.3 万元，主要为各单位上年末有关建设工程、设备设施等项目经费的结转和结余，其中：局本级 542.47 万元、城区 8 所小学 330.74 万元、城区 3 所初中 314.62 万元，光华学校 38.2 万元、文化馆 13.27 万元。

（二）支出总计 72093.76 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 52975.56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和教育行政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 9907.03 万元，增长 23.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比上年增加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8262.24 万元；其余为财政核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养老金清算预扣经费和增人增资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5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用于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这类支出以上级专项经费的拨款为准。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3.27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和体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0.13 万元，增长 47.42%。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郑陆寺墩遗址考古工作专项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0.64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保障缴费和离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744.49 万元，负增长 7.1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1 月起，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为由社保中心支付，按规定单位正常缴纳在职人员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对冲后减少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2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补助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4.94 万元，增长 3.87%。

6.节能环保支出 21.5 万元，主要是省市核拨兰陵小学、青龙小学和北郊小学生态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 17 万元，主要是省市核拨第二实验小学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8.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主要是省市核拨翠竹小学省级节水型学校专项奖补资金。

9.住房保障支出 7535.81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住房改革保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42 万元，增长 7.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调整住房保障经费的基数。

10. 结余分配 60.15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中山路小学、虹景小学和光华学校等 15 所学校，将当年财政非税返拨经费的收支结余转入事业基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6.36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三所城区初中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改扩建学校设备经费、部分学校暑期维修经费和改扩建工程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城区教育系统本年收入合计 70887.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48.8 万元，占 89.7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7007.21 万元，占 9.8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31.85 万元，占 0.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城区教育系统本年支出合计 7209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02.19 万元，占 78.93%；项目支出 15191.57 万元，占 21.%；上缴

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城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3648.8 万元、支出总决算 6396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224.14 万元，增长 19.14%；支出增加 9629 万元，增长 17.72%。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比上年增加学校建设拨款 8262.24 万元，主要项目有：二实小青龙校区和东坡小学新建工程，博爱小学、紫云小学、丽三小学、红梅幼儿园、丽二幼儿园和北环幼儿园等改扩建项目；②2017 年调整住房补贴比例后增加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 1605.48 万元；③2018 年追加增人增资、调整工资和养老金清算等经费合计 5894.42 万元，对比上年追加的人员经费 5538 万元，净增 356.42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城区教育系统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6396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29 万元，增长 17.72%。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比上年增加学校建设拨款 8262.24 万元，主要项目有：二实小青龙校区和东坡小学新建工程，博爱小学、紫云小学、丽三小学、红梅幼儿园、丽二幼儿园和北环幼儿园等改扩建项目；②2017 年调整住房补贴比例后增加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 1605.48 万元；③2018 年追加增人增资、调整工资和养老金清算等经费合计

5894.42 万元，对比上年追加的人员经费 5538 万元，净增 356.42 万元。

城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423.3 元，支出决算为 6396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将学校基本建设、设备投入等作为专项追加经费拨付，不列入年初预算，有关政策性人事增资等也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这类支出以上级专项经费的拨款为准，本年度上级核拨专款用于高层次教育人才培养和引进。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5 万元。

（二）教育支出（类）

1.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机关人员调整工资标准，追加各项考核奖励和相关津补贴。

2.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调整工资标准，追加各项考核奖励和相关津补贴。

3.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2.45 万元，主要原因按有关定额和专项项目进行了追加拨款，要包括在编人员经费 871.02 万元、保安经费 101.5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 34.8 万元、设备经费 3.59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 328.85 万元、学生资助 1.71 万元、退休活动经费 5.98 万元、上级专款 575 万元。

4.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040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列支了二实小青龙校区和东坡小学基本建设项目经费、养老保险清算经费、增人增资、工资晋升、体检和缺编经费、学生保险和改薄经费等。

5.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84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①养老保险清算补发工资 330.32 万元，②增人增资、体检和工资晋升等经费 90.41 万元，③缺编人员和聘用制人员经费 81.61 万元，④学生保险、改薄等经费 28.99 万元，⑤集团办学专项经费 225.94 万元。

6.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四所集团办学小学省级专项公用经费。

7.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入教师发展中心的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

8.职业教育（款）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入全国社区教育试验区专项经费。

9.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45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光华学校养老保险清算补发工资、体检经费、工资晋升、缺编经费和上级专款等。

10.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年初预算为 19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教师发展中心养老保险清算补发工资、体检经费、工资晋升和培训专项经费。

11.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1.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根据学校建设进度追加安排学校建设工程经费，主要包括：二实小青龙校区、东坡小学、博爱小学、丽三小学、紫云小学、红梅幼儿园和丽二幼儿园等。

12.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区图书馆的运行经费。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6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文化馆养老保险清算补发工资、工资晋升和上级专款。

2.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文化馆的运行经费。

3.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了郑陆镇寺墩遗址的文物保护经费。

4.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拨付了上级专款，用于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的补助。

5.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了文化馆上级专款，用于市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励。

6.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工程支付合同，追加列支了图书馆的项目改造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了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标准。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0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增加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发放标准，新增退休人员。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748.63 万元，支出决算 473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编制人员。

4.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99.46 万元，支出决算 158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4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4%。

3.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6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

1.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5 万元。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

（八）农林水支出（类）

1.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5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9%。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1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城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45.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47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7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城区教育系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967.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7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29 万元，增长 17.72%。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比上年增加学校建设拨款 8262.24 万元，主要项目有：二实小青龙校区和东坡小学新建工程，博爱小学、紫云小学、丽三小学、红梅幼儿园、丽二幼儿园和北环幼儿园等改扩建项目；②2017 年调整住房补贴比例后增加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 1605.48 万元；③2018 年追加增人增资、调整工资和养老金清算等经费合计 5894.42 万元，对比上年追加的人员经费 5538 万元，净增 356.42 万元。

城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423.3 元，支出决算为 6396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将学校基本建设、设备投入等作为专项追加经费拨付，不列入年初预算，有关政策性人事增资等也没有列入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城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45.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47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74.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宁区教育文体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56%；公务接待费支出 5.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1.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编制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安排外出教育公务考察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1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00%，比上年决算减少 1.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管理、压缩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三所初中公车的日常运行经费（保险、保养、维修、燃油等经费）。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 5.93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03%。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压缩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按局本级在编人数人均 700 元的定额编制，但决算数据包含了城区中小学等 28 个单位的公务接待。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03 批次，1396 人次。主要为局本级及下属学校接待教育条线的各项检查、督导、评估专家及教师招聘等公务用餐。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55%，比上年决算增加 0.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承办了江苏省基础教育改革前瞻性重大项目研究研讨工作等大型会议活动。2018 年度共召开各类会议 6 个，参加会议 489 人次。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61.33万元，完成预算的91.87%，比上年决算减少179.3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财政安排专项教师培训经费，2017年没有落实专款；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区幼儿园纳入决算汇总，各校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2018年度全区全年共组织培训448次，参加培训计3214人次。主要培训内容为全课程、新基础、数字化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教育文体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支出74.69万元，比2017年增加11.79万元，增长18.74%。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09.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379.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1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95.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均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均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附件：[2018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表](#)